

本研究报告以“婚外性行为”这样一个社会敏感话题为主题，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手法，较为全面地探讨了“婚外性行为”中的伦理问题。

# 关于“婚外性行为” 的伦理研究

——基于理论与实践的探讨

小组成员：

张妮 09300170099 行政管理

汪航 08300170103 行政管理

沃萌 10300500026 旅游管理

黄丹妮 10300500018 旅游管理

金怡泽 10300190052 物理学

赫宁 10300170077 行政管理

## 目录

一、引言（研究背景） .....	2
二、预期研究目标.....	2
三、研究方法和研究资料 .....	3
（一）主要研究方法 .....	3
（二）研究资料来源 .....	3
四、婚外性行为的研究现状和社会现象 .....	3
（一）文献综述.....	3
1. 关于现状和其研究现状.....	3
2. 关于婚外性行为的定义、产生原因和后果.....	4
3. 婚外性行为其他角度的研究.....	5
（二）社会百态.....	6
1. 对“婚外性行为”不同的声音 .....	6
2. 引发“婚外性行为”可能的诱因 .....	7
五、具体研究内容和调查结果 .....	8
（一）问卷调查和结果 .....	8
（二）教授采访总结 .....	10
（三）无结构式采访内容总结.....	12
（四）小型辩论会总结 .....	13
六、总结与思考 .....	13
参考文献.....	17
附录一：调查问卷设计 .....	19
附录二：问卷调查结果.....	21
附录三：关于“婚外性行为”的采访稿 .....	25
附录四：关于“婚外性行为”的无结构式采访.....	29
附录五：小型辩论会部分辩论稿.....	30
附录六：小型辩论会报告总结 .....	33
附录七：小组成员分工 .....	38

# 关于“婚外性行为”的伦理研究

## ——基于理论与实践的探讨

### 一、 引言（研究背景）

当今的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市场经济尚未完整地确立其自身形态。一元化价值模式瓦解，社会结构处于高度的分化与整合过程中，社会结构中缺乏传统主体文化价值的有力支撑，由此导致人的行为无序与道德滑坡。而“婚外性行为”正是中国社会在转型期间遭遇的一个不可避免的伦理问题。社会学家认为，历史上的非道德主义往往出现在社会结构大动荡的时代。一方面，人们用个人权利和个人隐私来解释“婚外性行为”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另一方面，基于法律和道德的伦理视角来看，婚外性行为又是道德沦丧和行为失序的表现。

而今在中国一些地区，“包二奶”等婚外性行为不仅不被看作是违反社会规范的越轨行为，反而被很多人看作是社会身份地位的体现——“只有有钱有权的才包得起”，“对婚外性的消费可以提升个人的社会地位”，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婚外性行为这种“炫耀性的消费行为”又是一种象征性的竞争，人们通过相互攀比或炫耀性消费来维持或提升社会地位和身份；“一夜情”这样的纵欲行为也比比皆是，这些难以启齿的话题似乎成了再正常不过的话题，当纵欲成为社会的常态，当羞耻心沦为欲望的阶下囚，我们对于当今中国的伦理水平产生了疑问，是人心不古还是社会道德断层，伦理道德在建构成为具有现实意义的探讨和研究。

本课题就社会热门问题进行调研，旨在发现当代社会中人们对于“婚外性行为”的看法和容忍程度，进而分析社会道德生态环境的变化。本课题将从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两方面分析并探讨当今中国社会伦理道德再建构的深刻问题。

### 二、 预期研究目标

本课题研究主要有八项研究目标：

1. 清楚界定“婚外性行为”的范围和定义（规范和描述性研究）
2. 对于婚外性行为的现状分析（文本和数据分析）
3. 从法理、道德伦理、人权角度解释婚外性行为的发生原因和影响（理论研究）
4. 通过头脑风暴和辩论等形式对于该问题有一个全面的认识（综合分析）
5. 通过问卷调查等第一手资料的收集，分析社会伦理道德现状和思想意识转变方式（基于实证分析和比较视角的研究）
6. 寻找文本或者个案研究，通过案例资料来丰富和证实研究思路（案例研究）
7. 通过对于上述资料的整体性分析得到中国转型时期的社会道德（性伦理方面）的基

本状况、变化趋势、研究范式等等（系统研究）

8. 通过宣传、报告等形式树立社会正确向上的价值观伦理观并根据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对策和建议（实践性需要）

### 三、 研究方法和研究资料

#### （一） 主要研究方法

本课题的主要研究方法包括以下三类：文献分析法、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数据来源于问卷调查结果）以及实践研究法。

#### （二） 研究资料来源

本课题的研究资料可分为一手资料和二手资料，具体为：

- 一手资料：
  - ✚ 问卷调查
  - ✚ 教授采访
  - ✚ 样本的无结构式采访
  - ✚ 课外实践活动——小型辩论会
- 二手资料：
  - ✚ 文献收集
  - ✚ 各大网站上调研资料

### 四、 婚外性行为的研究现状和社会现象

#### （一） 文献综述

对于“婚外性行为”这一个较为敏感的话题，中外有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研究，如从其产生原因、心理理论根据、法律、非婚生子女、夫妻忠实义务等角度，深度分析了“婚外性行为”这一个人伦中关乎婚姻家庭幸福的重要话题。

##### 1. 关于现状和其研究现状

关于婚外性行为的现状，在中国，根据《新世纪周刊》2008年中国人情爱状况调查的第二部分<sup>[1]</sup>对于多性伴的网络调查显示，在生活中有4个以上性伴侣的占受调查总人数的28.11%，2个、3个的分别占10%多，三成以上的受调查者是单一性伴侣。而根据中国人口协会、中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共同发布的《中国女性性福指数调查报告》<sup>[2]</sup>，其中一项调查结果显示，有29.1%的女性有2-3个性伙伴，9.1%的有3个以上性伙伴。也就是说，约有40%的人有出轨或者婚外性行为。

而在美国，民众对于婚外性行为尽管不太认同，但这种偏差行为实际上是一个非常普遍

的现象。杨华（2002）<sup>[3]</sup>在《论美国当代人的性爱观》一文中提到在对于婚外性行为的态度上，美国人认为欺骗自己的配偶是不能接受的：79%的美国大众认为对于有婚姻家庭的人，与并非自己伴侣的人发生性关系是不应该的；11%的人认为这是不可宽恕的行为；只有6%的同意这一行为有时是错误的；3%的人认为这是无所谓的。而现实状况是，尽管他们强烈反对婚外性行为，但同时认为这种偏差行为是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几乎80%的公众认为50%以上的已婚男子有过婚外性行为，60%的公众认为50%以上的已婚女子有过婚外性行为。而且，多于50%的美国人承认他们周围有亲密的朋友或家庭有过婚外性行为。

而在关于婚外性行为的研究中，岳纯之（2006）<sup>[4]</sup>查阅了多部与唐代性伦理有关的文献，总结出几项符合婚外性行为的主要条件，即道德匮乏、婚姻不幸、长期分居、拥有特权和制度许可。而各种文献所记婚外性行为纷繁众多，根据行为对象的不同大致可分为六类，即亲属之间、主仆之间、上级与部属之间、与妓女之间、僧俗及僧人之间、一般人之间。陈真（2004）<sup>[5]</sup>从关于性伦理学的基础理论和原则、关于婚外性行为的三种不同观点以及传统观点和性自由主义之间的争论三个不同角度对当代西方性伦理学进行了综述，全面揭示了西方的性伦理观念。

## 2. 关于婚外性行为的定义、产生原因和后果

首先是关于“婚外性行为”的定义，简单来说，婚外性行为就是合法婚姻以外的性行为。王克先（2009）<sup>[6]</sup>认为性科学将人类性行为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核心性性行为，即两性性行为；二是边缘性性行为；三是类性行为。而婚外性行为属于核心性性行为，是指男女婚外自愿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其落脚点一为异性，二为婚外，三为自愿，四不排除金钱，如通奸、“包二奶”、“找情人”、卖淫嫖娼等以及“一夜情”、换偶、3P等。婚外性行为也有其自身的特点，衣仁翠（2004）<sup>[7]</sup>将这些特点归纳为以下四方面：（1）婚外性行为一般隐蔽性较强；（2）较少被反映到司法机关；（3）潜在的危险性大；（4）有渐趋增长的趋势。

而对于“婚外性行为”的产生原因，不同学者也有着不同的解读。有一种说法即为“公平理论”<sup>[8]</sup>，这是一种语言和解释不同的人类关系的社会心理学理论，它被应用于预言婚外性行为的模式。在婚姻关系中，男女各自在心里把对方的投入和所得（即成本和收益）进行比较，如果管一方感觉是一种不公平的关系（如付出太多或得到太少），就会产生沮丧感，而婚外性行为可能就是一种使不平等关系恢复平衡的方法。何展鹏和陈月梅（2008）<sup>[9]</sup>就男人为何会进行婚外性行为进行了心理学上的解析，他们将男性进行婚外性行为的原因一共归了九类，分别为：好奇心理、冒险心理、征服心理、补偿心理、报复心理、好胜心理、胁迫心理、玩乐心理以及动物性本能。

“婚外性行为”会造成很多不良的后果，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家庭。对于个人而言，“婚外性行为”可能会对个人，甚至是配偶造成不可磨灭的生理上以及心理上的创伤。在生理上主要是婚外性行为者可能由于“一夜情”等行为而使自己换上性病、甚至艾滋病等；而有关心理上的创伤，麦士兴、罗雄伟、苏铭（2005）<sup>[10]</sup>通过对就职医院中婚外性行为就诊者的研究，得出婚外性行为患者在躯体化、强迫、抑郁、焦虑、恐怖、精神病性 6 个因子分数均高于国内常模，差异有高度显著性，可见这一人群的心理状况值得担忧。在对 102 例婚外性行为患者的心理因素进行评估之后，结论是存在有心理健康问题的比例显著高于国内正常人，其中以强迫和抑郁症状为主要表现。而对于家庭而言，一方的婚外性行为对整个家庭的影响可能是致命的。Tony Devine（1998）<sup>[11]</sup>认为几乎没有任何婚姻承受得了夫妻不贞的打击，这是造成离婚的主要原因。婚外性行为也给最无辜的孩子带来难以消除的后患，子女本能地对父母不忠以及其所造成的后果作出最强烈的反应，他们对受害的一方采取保护态度而且无法了解为何一个原本慈爱的父(母)亲会以这种方式背弃其配偶。同时，他还认为爱和被爱是人类性愉悦的源泉，而一旦离开婚姻这性与爱结合的场所，性的激情只能是短暂的享乐。正如汤姆斯·立考纳博士所说：“当发生在象征两人生命结合的婚盟里时，性行为在各种层面来看都是最令人满足且不必担心任何危险的。”

### 3. 婚外性行为其他角度的研究

关于婚外性行为其他角度的研究，还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从法律角度来看，杨明（2001）<sup>[12]</sup>指出，在婚姻法的修改过程中，将“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实、相互扶助”确立为基本原则已成为共识，但其过于抽象，虽然确立了夫妻之间的这种权利和义务、却并没有相应的责任和救济制度与之配套；因而在如何调整婚外性关系的问题上，该原则并不能解决诸如“婚外性行为应如何定性”、“应当如何维护受害方配偶的合法权益”、“应建立何种责任机制”等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理论界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用国家公权力的介入来惩治婚外性行为；一是通过设置“配偶权”，赋予受害方以侵权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汤渊儒（2007）<sup>[13]</sup>将大陆法系的国家（法国、德国、日本、瑞士、埃塞俄比亚、意大利、魁北克、中国台湾）和英美法国家（英国、美国、中国香港）关于“夫妻忠实”的法律规范进行了详细地列举，得出：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在立法上都对夫妻忠实进行了规定，但各国和地区的规定又各有不同。有的国家和地区在立法上明确夫妻间互负忠实义务（如法国、日本、瑞士等），有些国家和地区没有。但是从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夫妻间最基本的忠实行为——通奸的调整，可以看出，夫妻忠实的权利义务得到了确立。最重要的是，对夫妻忠实的规范早而有之且历经修法而未曾改变。可以说，夫妻忠实一直是法律所孜孜以



求、不曾放弃的婚姻法上的权利义务。这些规定是对夫妻忠实“不符合立法潮流说”的有力反驳，为夫妻忠实为婚姻法上权利义务的肯定说加上了色彩浓重的一笔。

从非婚生子女角度来看，李焯（2008）<sup>[14]</sup>指出，作为父母罪恶的果实，非婚生子女一直被视为是婚姻家庭的破坏者，因而必须代赎父母婚外性行为的罪恶，其权益长期被牺牲、漠视，从出生开始便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及至近代，人权主义、自由思想开始逐渐深入人心，人们认识到从生育的自然属性上讲，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并无区别。不过在中国古代，为了达到传宗接代的目的，纳妾等行为是合乎礼教与法制的，那自然也不会严格区分婚内与婚外性关系，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间因而并不处于明确的对立地位。因此，中国古代法制中保护非婚生子女利益的有关规定，实质上是立法者与传统习惯及制度相妥协的产物。

还有就是从已婚研究生角度，因为他们是大学校园里的一个特殊群体，读研使他们破坏了原来温馨家庭这个有机体，随之而来的就会有自身对于家庭的责任义务感和强烈求知欲的矛盾冲突，除此之外他们还要忍受情感世界的孤独，因此探究已婚研究生的婚外性行为也是有一定代表性的。邝丽梅（2007）<sup>[15]</sup>以在校已婚研究生为研究对象，采用问卷调查法和无结构式访谈法，对在校已婚研究生的婚姻家庭价值观的五个维度，即结婚观、生育观、离婚观、性行为观和家庭观进行了调查，得出对已婚男女而言，感情忠诚是夫妻感情最基本的要求，然而恰因为对性关系的背叛导致夫妻关系恶化的比例呈上升之趋势。受过高等教育和西方文化熏陶的女研究生，不认为婚外恋是社会进步和社会文明的标志。婚姻生活中的专一性和排他性，就决定婚外恋为是婚姻当事人所不受欢迎的。

## （二）社会百态

### 1. 对“婚外性行为”不同的声音

通过网络途径，我们了解了社会上亲身经历者的一些声音（大多来自于男性）——

大部分男人对于婚外情很少表示内疚或后悔，同时他们也不认为婚外性行为和他们与妻子之间的问题有什么关联：“我结婚 35 年。我并不想要任何改变——不过我们的性生活还有待改善。根据现在的标准我们过得相当好。我有几次婚外性经验，瞒着太太。我明白没什么坏影响，也知道有些好结果——每一次的经验都会教我一些‘新鲜’事，让我在家庭里运用。”“我因为爱情、稳固的性生活及伙伴关系而结婚。和我太太做爱挺不错，但是我喜欢尝新。我不喜欢一夫一妻制，它太局限而且太单向了。婚外情对我的影响只有分离时的悲伤，从来没有影响到婚姻，因为我绝不会愚蠢到告诉我太太。”“我结婚近 20 年。随着时光流逝，性生活越来越美满。我有过婚外情，瞒着我太太。我一头栽进去，毫无顾忌地爱上第一个女孩。这次经验让我懂得，如果不用心智控制情感，结果会是什么样子，从此以后我就不一样

了。我不知道这段恋情对婚姻的影响是什么，我从来没想过我和太太的关系以及我和这女孩的关系有什么关联。”

有部分男士甚至表示婚外情对他们有好的影响：“在我第一次婚姻里我的确有婚外性行为。我太太不知情。对我的影响很棒，对婚姻没有影响。”“我不断卷入婚外情有 20 年之久。许多是随缘的，也有一些是长期的关系，维持 3~4 年。我太太不知道，目前我有两个外遇，这样对我很好。”当然，也有不少人对此人表示内疚：“我热爱我的婚姻。我有婚外情，但是很少发生。外头的性行为必定带来相当强的罪恶感，不太可能增强婚姻关系。”“目前的外遇对我的影响是罪恶感，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摊牌的原因。”“我欺骗我太太，感觉内疚——低级又卑鄙。”“我认为婚外情一定会被怀疑，但是无法证实。我感到内疚，而且大半是因为我想要对自己诚实，所以结束了婚姻。不管怎么，在婚外情开始之前，我们的婚姻已经动摇了。”“我有瞒着太太的婚外性经验，我觉得对不起她。我感到强烈的悔恨，自责不已，但还是继续下去……总是害怕被逮到，失去一切(这是我活该)。除非霉运当头，我很谨慎处理，不让这件事妨碍我的婚姻。而且我必须承认，有时，一阵子风雨飘摇后，借着与另外一名女人的私情，我能够重新恢复婚姻的联系——毫无疑问是出于内疚。这样做，让我觉得偿还了一点债，我总是同情她，想要真诚关怀她。所有这些内疚情结的反应，让我合理化了自己的冶游。”而通过翻阅资料，我们发现，有强烈罪恶感的婚外性行为的男性还是占了一部分较小的比例的。

而也有新闻报道，女性婚外性行为的举动并不比男性少——美国女性婚外性行为例高达 66%，而在余下的没有婚外性行为的女性中，还有 17% 的人也有这样的愿望或如有机会也会尝试的想法。法国最高，不忠的妻子竟高达 87%。在新浪网进行的《中国各大城市女性性调查结果》是“大于 40% 的女性承认有婚外性关系”。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中国女性婚外性行为比例远远低于西方国家。

## 2. 引发“婚外性行为”可能的诱因

现代社会人员的流动性大增，社交范围扩大，给结识和接触异性带来了方便；一些富人和有权的官员，也正在成为多性伙伴和“性消费”的生力军；同时随着现代通讯和电脑的普及，网络恋情成为导致婚外性行为的十分主要的渠道，因为这更具有神秘感、隐蔽性和安全性。

从女性角度分析，诱因多多。首先婚外性行为可以带来新的、更优越的性伙伴，使她们的性经历多样化。很多女性在婚外性行为中能得到更大的满足。其次是许多女人是自觉不自觉地试图通过婚外性接触来获得社会地位和金钱。再次是处于“以牙还牙”的报复心理，有



的是因为配偶有婚外性行为，不管这种行为是真实存在还是猜想。而有的则是有\*的配偶也给对方一个机会。最后是婚外性行为提供了一个获得感情满足的新的源泉。\*的游戏只要不败露，不给双方家庭造成影响，许多人都想延续下去。调查显示，在已经发生婚外性行为的女性中，丈夫全然不知有的 51%。有的女人在获得婚外性行为后，反而由于自责心而对丈夫更加温柔体贴，夫妻生活也更和谐。当然不排除配偶一方长期两地，或者自己有出差休假的机会而遭遇艳情。关于中国大城市女性发生婚外性行为的高峰年龄是 36 岁——40 岁。20 岁时、30 岁时和 40 岁时的累计发生率分别为 7%、16%和 26%。按婚龄算，也正是人们常说的“七年之痒”。

## 五、 具体研究内容和调查结果

### （一） 问卷调查和结果

为了了解大众对于“婚外性行为”这一现象的看法，本小组成员使用了问卷抽样调查方法来对大众群体进行调研，旨在系统性地得出普通大众是怎样看待“婚外性行为”这一个问题。本次问卷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受访者信息，包括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第二部分有关受访者对于性行为、婚外性行为以及二度贞操等问题的看法（详见附录一）。本次问卷在调研期间总共回收了 152 个样本，在各性别群体、年龄群体以及已婚/未婚群体中都有分布，故本次调研结果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普遍性，具体调研结果可见附录二。

本次调研的主要群体是年轻人，其中 37.5%是女性，62.5%是男性；具体年龄分布为 15 岁至 35 岁，其中 21-25 岁的群体最多，占 56.3%；另外，这部分群体中，有 85.4%尚未婚，而 14.6%的受访人士已婚。

在“您认为爱情的实质是”这一问题中，64.6%的人士选择了“两个人精神上的结合”，而选择“对性的追求”以及“是一种正常的生理反应”的比例很少，分别为 2.1%和 16.7%，说明很多人还是认为爱情是比较美好的，是一种代表精神的产物，而不同于弗洛伊德的一些原欲的理论。

对于“性行为发生的原因”这一问题，受访者的选择还是比较平均的。30.6%选择“两情相悦”、38%选择“满足生理需要”，28%选择“特地情景刺激”，还有 5.6%选择了“其他”，而其中比例最多的人选择了“满足生理需要”这一选项。

在“您对现在国人性观念如何评价”这一问题中，没有一个人选择国人的性观念是开放的，而有 29.2%的人选择“一般”，70.8%的人选择了“保守”，所以普遍意义上认为中国人的性观念相比较而言还是比较保守的。但是根据一些国家调查的数据发现，一些现实已经反映国人的性观念较之以前有了比较多的开放。

中央机关刊物《求是》的直属杂志《小康》发布“中国人性健康感受”报告。《小康》联合清华大学媒介调查实验室，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众进行调查，最终回收有效问卷1013份。报告显示，与1994年相比，2012年国人婚前性行为的比例提高了30%，达到了71.4%。

在“您对婚外性行为的态度”这一问题中，没有人时赞成者，而“不赞成”和“非常不赞成”的人士分别有39.6%和45.8%，占到了绝大多数，而对于婚外性行为持无所谓态度的人也属于少数，说明绝大多数人都不赞成婚外性行为。而通过“您对婚外性行为的态度”和“婚姻状况”的交叉制表中（表1），我们可以看出，所有已婚者均对婚外性行为表示“非常不赞成”。

表一.您对婚外性行为的态度\* 婚姻状况交叉制表

		婚姻状况		合计
		未婚	已婚	
您对婚外性行为的态度	非常赞成	.0%	.0%	.0%
	赞成	.0%	.0%	.0%
	不赞成	46.3%	.0%	39.6%
	非常不赞成	36.6%	14.6%	45.8%
	无所谓	17.1%	.0%	14.6%
合计		85.4%	14.6%	100%

对于“婚外性行为的常见情况”这一问题，受访者的选择也较为平均，对于“一夜情”、“婚外恋”、“包二奶”、“性交易”的选择比例分别为23.7%、24.3%、23.7%和22.4%，可见大家对于婚外性行为的常见情况也无不外乎是这么几种，而根据个人生活环境或接触事务的不同，对于这几个事情的认知程度也会有所不同。

对于“婚外性行为的发生原因”这一问题，选择“性的需要”的人最多，有39.3%，而“钱的需要”其次，占38.7%，可见大部分人都不认为婚外性行为与爱有关，这也与社会风气有关。如今权色交易、权性交易日益见长，整个社会的价值观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不过，还仍有7.5%的人认为婚外性行为的原因与性、爱、钱无关，说明也有人认为婚外性行为不能简单用性、爱和钱来衡量和定义。

在“您认为婚外同性性行为属于婚外性行为吗”这一问题中，受访者的回答呈一边倒现象。只有10.4%的人认为“男同算”，而其余89.6%的人认为“都算”。这个其实本身是个比较有意思的问题，因为对于同性恋的性行为来说，很多人的认知有很大的差别。但可能由于问题的问法的局限，本身已经在同性性行为前加上了婚外两字，使得这个问题本身已经有一定的指向性。但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也能基本反映大家对于男同性性行为的定义是非常清楚的。

在对于“二度贞操”这一概念的问题中，有超过一般的人（52.1%）表示“完全没听过”，说明仍有许多人对于这个概念还不是很清楚。而在了解了二度贞操的定义后，在“您是否看重二度贞操”这个问题中，有 72.9%的人选择了“非常看重”，而表示“无所谓”的只有 6.3%，说明大多数人对于二度贞操还是比较在意的。

在“您觉得婚外性行为对婚姻有影响吗”这一问题中，绝大多数的人（81.3%）认为有影响，其中“影响很大”和“有些影响”分别占 50%和 31.3%。而通过对“您觉得婚外性行为对婚姻有影响吗”和“婚姻状况”的交叉制表（表 2），不难发现，大部分人认为婚外性行为是对婚姻有影响的，而所有已婚人士都认为婚外性行为对婚姻“影响很大”。

表二.您觉得婚外性行为对婚姻有影响吗\* 婚姻状况交叉制表

婚姻状况中的 %

	婚姻状况		合计
	未婚	已婚	
您觉得婚外性行为对婚姻有影响吗			
影响很大	41.5%	100.0%	50.0%
有些影响	36.6%	.0%	31.3%
没有影响	.0%	.0%	.0%
没有概念	22.0%	.0%	18.8%
合计	100.0%	100.0%	100.0%

在“您认为对于婚外性行为有必要立法吗”这一问题中，没有一人认为没有必要，但有将近一半（47.9%）的人认为“无所谓”，另外 52.1%的人士选择了“很有必要”。针对这一现象，可能的原因一方面或许是因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另一方面也可能如前面一题所问到的，大家更多地认为性行为这些事情还是比较私密的，就算立法效果也不一定好。

最后，对于这一整套问卷的感想，分别有 25%和 35.4%的人认为“很有意义”和“可能有些用处”，可见还是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这一问题有研究的必要。不过仍有 22.9%的人士在这一问题上选择了“没有意义”，说明关于婚外性行为这一问题还需要有进一步的研究，来提高大家对于这一问题的关注。

## （二）教授采访总结

为了了解部分权威人士对于“婚外性行为”这一现象的看法，研究小组的同学于 12 月 4 日（周二）下午 3:30—5:00 于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西主楼 712 采访了陈金华副教授。陈老师是社科部的思想政治教育教研室主任，也负责执教“应用伦理学”这一门课程。基于此，小组成员围绕了“婚外性行为”这一话题对陈老师展开了进一步的采访（采访具体内容请见附录三）。

在采访中，陈老师首先对一些官员的婚外情发表了看法：“婚外恋也好，婚外性行为也好，它从总体上来讲还是由一种道德问题提出来的……现在整个社会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很关注的原因恐怕主要还是针对一些有权的有势的人，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力包二奶、找小三，对这样一个现象高度关注其实也是对我们政府、官员的廉洁的一种关注，就是大家上升到了一个反腐败这样一个高度上来讲……婚外的性行为在官员这个层面上已经比较严重了，所以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不难发现，婚外情、婚外性行为在官员中已经是一个比较普遍的问题，当官的有这样一个权力资本，他们能把权力资本转化为钱或者色情交易，不得不说是一个令人堪忧的现状。

而这样的一种不正之风对于社会的影响十分之大。陈老师在采访中表示：“当社会发展有一定阶段，如果放松了理想、信念，对干部，主要就是觉得权有了、钱有了，也很难去有更高的追求，于是用手中的权、钱开始享乐了。这种思想从根本上来讲是封建的……有权就有一切，然后通过权、官就可以享受帝王般的生活。这种思想本身就是一种封建的嫔妃思想。”这种权色、权性交易可以看作是市场经济下的一种产物，对于老百姓来说，需要加强他们在思想道德方面的建设，而那些官员正是老百姓模仿学习的对象，所以从这个层面上讲党员、领导干部的正气之风显得十分重要。和官员类似，在老百姓之中，这种婚外性行为的现象也有很多，而它确实是由很多复杂因素引起的。不过在这里，更多的人倾向于把它作为是个人私生活领域来研究，而非这里所谈的社会问题。但是刚才所提的官员的婚外性行为是和社会问题有关的，而且是会引发社会风气越来越不好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社会风气在中国还是要先在当官这个阶层要正起来。尽管婚外性行为这个现象在社会各界都有发生，小到家庭闹离婚，大到官员贪污腐败，但是“这个问题作为社会问题来讲是和官员腐败有关的，要把它上升到这个高度来谈才有意义”。

采访中还涉及到了一个话题，即媒体在采访中的伦理道德问题。在这样一个市场背景下，任何媒体都有追求利益的权利，因此他们在报道婚外性行为相关的话题时可能会过分夸大、添油加醋，造成一些失实的报道。对于此，陈老师认为媒体在报道的“道德层面上要有一个界限。这些媒体要弘扬一种正义，它可以从道德层面加以引导的，有些媒体是有社会责任感、有道德追求、有比较明确的界限的。”在媒体报道的伦理道德中，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事情本身是要报道的；二是媒体报道过程中要做到一个界限，媒体也好、记者也好、传播途径也好，需要有媒体道德问题。有些事件当然可以报道，但是如果报道得过分的话，就只会起到反面作用。

采访最后还简要提到了一个当代中国人对于婚外性行为的看法,因为在实际的街头采访中,人人对此话题都是避而不谈。对此,陈老师表示,“中国人对这个问题还是比较敏感、害羞和内敛的,他们不易表达自己对这个方面的看法。这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包括我们对生理教育、性教育,总的来说还是有点避讳,这是文化决定的。”而对于新生代来说,他们“对婚前性行为比较宽容,而对于婚外他们未必”。

### (三) 无结构式采访内容总结

为了使研究内容更加充实,小组成员于课题研究期间随机在复旦大学中对同学进行了采访,并对过程进行了视频的记录,旨在了解当代大学生对于“婚外性行为”的看法。选取这样一个样本群体是因为这一部分人士接受高等教育,其思想和价值观都较为健全,并且大学生的思想较其他群体而言更为开放,他们并不会因为传统观念的禁锢而对“婚外性行为”这一现象有所偏见;尽管这一群体大多尚未接触过婚姻,但是他们所学的知识以及宽广的眼界和丰富经历(尤指身边案例)可以弥补这一不足。

通过对于同学的采访,我们得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反对“婚外性行为”。在采访中,有相当一部分的同学都对“婚外性行为”这种行为表示不认可,有的同学用身边的事例或是课上听到的案例来表达他们对于这样一种行为的认识。对于家庭来说,婚外性行为可能是致命的,这也会对孩子造成不可挽回的创伤。社会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如果婚姻和家庭输给了“性”这样一种感官刺激,因为婚外性行为而混乱了社会基本秩序的话,将是人类群体的悲哀。不过当婚外性行为涉及到了对于同性伴侣这样一个特殊群体,婚外性行为的探讨可能就会显得有些复杂。

不过总的来看,受访者大多认为婚外性行为在道德上是有悖伦理的,会对于家庭、子女造成难以磨灭的负面影响。对于已婚人士来说,家庭是他们不能摈弃的,必要承担的责任,而婚外性行为无疑是对于家庭的一种背叛。

另外一种截然相反的观点是认为“婚外性行为”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不能接受。总体来说,许多同学都将婚外性行为作为道德层面的问题来看待,只有在涉及到众人淫乱、重婚、财产分割以及私生子女的问题时,才会上升到法律问题。随着西方文化的冲击以及越来越开放的社会环境,有部分同学认为男女双方自愿的婚外性行为是可以接受的,因为性也是人身权利之一,而人权是由主观意愿决定的,应该受到尊重。爱与性都是人自己的自由,并无不可,要与何人发生性关系是自己的自由。不过虽然如此,绝大部分的同学认为,既然有婚姻的约束,就应该践行忠贞不渝的责任,对自己负责以及对伴侣负责,才是真正道德、符合伦理要求的行为。如果发生了婚外性行为,就应当对婚姻负责,不能欺瞒,而是应该先与伴侣



解除婚姻关系。

由此可见，尽管有些许不一样的声音，总的来说受访者都达成了一个共识——性行为的发生要建立在不违背婚姻的基础上，即婚外性行为是不正当的。

#### （四）小型辩论会总结

为了加深对于“婚外性行为”的认识，我们小组追本溯源，寻找到了一个引发婚外性行为的诱因——色情特区。色情特区又称“红灯区”，是指城市中性交易比较集中的特定区域，通常是政府划定的某一个区域，在该区域内的性交易活动合法或者得到默许。一方面，色情特区是“一夜情”的温床，相当于古代的烟花之地，在其中“只有性而没有情”，也与中国传统上提倡的“性与爱的统一”相违背，同时针对妓女的犯罪比例也日渐上涨，风尘女子的安全难以得到保障；但是在另一方面，色情特区的开放能够解决一部分人对于性的渴求，而在市场经济的体制下，“一个愿买，一个愿卖”的交易也无可厚非，有一部分人认为开放色情特区能够减少由性压抑而带来的犯罪，对社会稳定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它也能控制性病及艾滋病的传播。

因此，针对“中国应不应该开放色情特区”这一话题，我们小组成员组织了一个小型的辩论会，旨在通过辩论这一思想火花碰撞的过程来加深对于这一问题的认知。

这次的辩论的正方辩题是“中国应该开放色情特区”，而反方辩题则为“中国不应该开放色情特区”。在这次辩论中，我们小组有同学参与了反方的阵容，并在最后发表了总结陈词（见附录五）。

通过这次辩论，我们收获良多，对这一问题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具体感想和总结已附在了正文之后的附录中（见附录六）。

## 六、 总结与思考

本次研究通过对文献及社会现状、无结构式采访、教授采访等定性的分析，加上问卷调查的定量分析，以及小型辩论会的实践活动，深入研究了“婚外性行为”这一现象的定义、由来、社会性等内容，并对这一现象进行了伦理学的思考。

对于婚外性行为本身的研究总结：

1. **有关婚外性行为的定义、产生原因及其历史发展。**婚外性，是指已婚者在婚姻之外与他人（已婚或未婚）发生两性关系的行为。在本课题中研究对象的仅仅是存在婚姻关系之后的族群，不包括婚前性行为。人们对婚外性行为的称谓一般有：情人（一夜情）、外遇、婚外恋、偷情、第三者、包二奶（养二爷）等等。婚外性与婚外情



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它既可伴随婚外情行为发生，也可能是“一夜情”甚至是单纯的性行为等与感情关系不大的行为。

婚外情的起因有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夫妻性生活不和谐。有数据表明，中国离婚夫妻中因为性生活不和谐而导致离婚的高达 39.5%。但在国内，很少有夫妻能够坦诚地交流关于性的话题。如同婚姻需要经营，性同样需要精心呵护。除却性生活不和谐导致的婚外情，还有众多社会原因导致婚外情产生。一方面，由于价值观越来越多元，人们对两性关系持越来越宽容的态度；另一方面，整个社会的价值标准单一，金钱的作用被拔高到无以复加的地位，进一步加剧了少部分人为了钱权利而自愿做“小三”的社会风气。

婚外性行为历史十分悠久，但对其的社会评价和事实情况却一直在发生着变化。我国唐代并不以婚外性为越轨，很多人将其视为一种风尚。宋代以后婚外性被视为一种异端并加以禁止，称为“通奸”、“私通”等，施以重刑，长期以来对性的压抑十分严重。而到了现代，随着人们对性观念认识的改变，加之社会风气的影响，婚外性行为在社会中屡见不鲜。从一些调查结果中可以发现，在我国，约半数受调查者在生活中有超过一个的性伴侣，而在妇女中，约有 40% 的人有出轨或者婚外性行为。而在美国，婚外性行为就显得更为普遍了，甚至有多于 50% 的美国人承认他们周围有亲密的朋友或家庭有过婚外性行为。可见，在现在社会，婚外性行为已是一个较为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

2. **婚外性行为会对家庭产生严重的后果。**在无结构式采访中，就有同学表示身边有过这样的案例，而结果就是夫妻的离异和家庭的破碎。而事实的确是如此，婚外性行为往往会伴随着“婚外恋”情况的出现，而“小三”的介入会对家庭的和睦产生前所未有的挑战。而一旦家庭出现了裂痕，受影响最大的无疑是孩子，事实显示，有不少孩子会在父母离异之后性格上产生缺陷，变得孤僻、叛逆，影响日后的发展和生活。而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可以发现，所有已婚人士都认为婚外性行为会对婚姻产生严重的影响，并且都对婚外性行为表示不赞成。可见，婚外性行为就像一个被打开的潘多拉的魔盒，破坏了不少夫妻和家庭的幸福。

不仅如此，婚外性行为还会对“肉体出轨”的个人产生极大影响。有研究表明，婚外性行为患者在躯体化、强迫、抑郁、焦虑、恐怖、精神病这些因子上明显高于常人，说明婚外性行为会对个人造成生理和心理上的双重伤害。在生理上，他们可能会因性行为对象而染上性病、艾滋病等病毒；在心理上，他们可能会因担心事情败

露、愧对配偶家庭等原因而抑郁、焦虑；也可能会担心婚外性行为对象身染性病、艾滋病等病症而焦虑、恐慌，久而久之心理上会产生极大的波动，影响心理健康。

- 3. 婚外性行为会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婚外性行为这一现象也会对社会的价值观造成严重的负面冲击。在与陈金华副教授的采访中我们了解到，婚外性行为虽然是基于道德这一层面提出来的，但是主要引起人们关注的原因还是因为那些有权有势的人会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力来包二奶、找小三。尽管婚外性行为在普通家庭中也有出现，但是这个问题作为社会问题来讲是和官员腐败有关的，要把它上升到这个高度来谈才有意义。这部分社会高层精英人士是整个社会风气的重要风向标，他们的一举一动会影响社会普通群众对于价值的判断，从这一个角度来说，一方面需要加强对于社会群众道德层面的教育和建设，而在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对干部官员的不正之风的改正，来树立正确的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向标。

婚外性行为与个人的道德观价值观有着很大的关系，婚外性行为之所以有增无减，是因为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只要双方愿意、有感情，婚外性行为的发生无可非议，至少可以理解。另一部分人却认为，婚外性行为破坏一夫一妻制，是违法行为，应当发现一个查处一个。不过无论是什么情况下的婚外性行为，无论有没有对当事人造成严重伤害，都是不应该被提倡的。对此，我们小组对于“婚外性行为”进行了伦理学的思考：

- 1. 婚外性不应当涉及无辜。**人类进入一夫一妻制后，人的喜新厌旧、见异思迁的自然属性并未消失，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外性行为越来越普遍。现代人的观念更是有了很大的变化，认为人是独立的个体，如何使用自己的身体属于个人的权利，与他人无关。或许在如今的社会，婚外性已不如从前那样不能容忍，但是其本质上不应该设计无辜。在婚外性行为中，经常会有第三者插足，并且期望取代另一方重新建立家庭，这就损害了无过错方的权益，违反了《婚姻法》，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现代家庭与爱情，应该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结合，感情和理智难以抉择的时候，应当自觉地选择感情服从于理智。

而在采访中有同学提到的同性伴侣之间的婚外性行为，虽然其从情感上而言情有可原，但若是在配偶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其结婚并且继续保持与同性伴侣直接的关系，这就损害了配偶对此事的知情权，无论在情感上还是生理上都是一个巨大的伤害，理应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在婚前就表明真相，而非为了隐瞒自己的性取向而欺骗对方。

2. 在“贞操”观念上男女平等，男性并无越界的权利。贞操是指坚贞不渝、始终如一的节操，而在古时，贞操却会因男女有别而区别对待——男子可以一夫一妻多妾，丈夫可以休掉妻子；而女性为了丈夫守身如玉，严守贞操。人类历史极其各种表现是一个自然文化变化和发展的过程。贞操亦是如此，他的历史是一个十分复杂并充满矛盾但毕竟是有规律的统一过程，这个过程归根到底是由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恩格斯曾经说过：“一切以往的道德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那么随着人类的发展，社会的变迁，永恒不变的贞操观念是根本不存在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父权制代替了母权制，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应运而生。一夫一妻家庭的建立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保证子女血统的纯洁。确定子女出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求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这种家庭一经产生，其婚姻关系要比对偶牢固的多，它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因此一夫一妻制有两个特点：第一，男女关系不平等，妇女沦为被压迫地位。第二，夫妻的结合比较牢固和持久，婚姻具有不可离异性，除特殊原因需要离异者外，一般都发展为终身的夫妻关系，要求妻子在心理上也要贞节，忠于自己的丈夫。这样以男性为核心的一夫一妻家庭的确立，使妇女沦为男人的附庸。贞操观念成为一种专门束缚妇女的桎梏，妻子落在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生活在被贞操防卫起来的环境中。这种贞操观是片面的，它仅仅是为了巩固男子在家中的统治地位。

即使是现在，对于女性婚前性行为的批评也比男性要多，这本身也是一种不公正的标准，是这种传统陋习的延续。从一些对于婚外性行为者的不同称呼中我们就可窥得其中一二：对婚外性行为女子，人们称之为“小三”、“二奶”、“狐狸精”；而对于那些婚外性行为的男人则没有那么多“特别”的称呼，“婚外情”有时甚至还会被一些人士认为是成功、有魅力男士的象征。

对于此，我们认为一方面，对于婚外性行为者的认知，女性和男性应该处于同等地位，而并非一味地苛责女性而为男性找出开脱的结构；而另一方面，女性应该自立自强，不要被太多的被传统的贞操观束缚，这样只会给某些有大男子主义（和处女情结等）的人可乘之机，应当在自爱的原则下选择自己合适的伴侣。

3. 要树立正确的“二度贞操”观。在这里，我们提倡要树立正确的贞操观，而婚后忠诚也是一种贞操，这个观点被一些性学家称为“二度贞操”。这要与婚前性行为所认为的传统意义上的“贞操”区分开来，“二度贞操”是值得被提倡的，尤其是在出轨率较高的族群内。婚外性行为，违背了忠诚承诺，有道德上的问题。许多人认

为，性的解放与伦理规范没有固定的尺度，而一切要以保持社会安稳、家庭幸福的和谐秩序为根本，要以符合人性的健康发展为准则。对于女性而言更是要树立正确的贞操观并独立自主，男性婚外性行为的动机大致有肉体和精神两种，如果只是由于性生活短暂的不和谐出轨并无精神上的越规，要学会及时地维护自己的婚姻。

#### 4. “婚外情”的发生可能会令人无法抗拒，但是随意放纵自己的性欲是完全不可取的。

婚外情往往伴随着“小三”，关于“小三”这个问题，站在传统婚姻立场上的人们，主张“法办”小三；站在人性立场上的人们，则以一种严格的逻辑矛盾提出了反对的理由：既然婚姻以爱情为基础，那么当婚外恋产生了真正的爱情时，没有爱情的原有婚姻就应该结束才是合乎道德的。

有相当一部分的婚外性行为者表示，自己发生婚外性行为的原因是因为夫妻性生活的不和谐，或者是真的遇到了生命中的那个“他”/“她”，令人无法抗拒。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婚外情或是婚外性可能带有一定的偶然性，而随之带来的对配偶、家庭的伤害并非是婚外性者本身想造成的。这一说法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并不是每个人结婚的对象都一定是那个“对的人”。但在这里一定要注意，即使有这样的情况，也一定要在不伤害对方的前提下，比如说和平地离异之后再开始另一段感情。

这里我们就产生了思考，我们时常会从道德的角度来对那些婚外性行为者或是“小三”来进行道德的谴责和约束，但是性交易作为一种手段，在追求权力、地位、财产和名声等目的的驱动下，性道德的批评和制约究竟能起多大的作用？从宗教道德视角看，罪恶总会受到报应。但是，那只是在有信仰的人中间产生作用，而如今支持人性正义的普遍信仰是什么呢？因此婚外性行为一旦涉及到感情以及精神上的出轨，情况就变得更加复杂和严峻，对无过错方的伤害也就越大，对原本的正常婚姻的威胁也越大。

所以，我们认为：追求性的自由不可以是毫无节制的。人毕竟是社会性动物，人类的性也包含了爱情和道德的因素。作为一个人格健全的人，尤其在已婚的婚姻关系中，随意的放纵自己的性欲是完全不可取的。

#### 【参考文献】

[1]2009 中国情爱报告[Online]. 新世纪周刊

<http://www.jiaodong.net/wenhua/system/2009/02/10/010454125.shtml>, 2012-12-7.

- [2] 中国女性性福指数调查报告[Online].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3229715.htm>,2012-12-5
- [3] 杨华. 论当代美国人的性爱观[J]. 性教育与生殖健康, 2002 (3) : 69-71
- [4] 岳纯之. 论唐代婚外性行为及其社会控制[J]. 齐鲁学刊, 2006 (5) : 47-51
- [5] 陈真. 当代西方性伦理学综述[J]. 国外社会科学, 2004 (5) : 15-19
- [6] 王克先. 婚外性行为及其法律后果[J]. 法制与经济, 2009 (15) : 67-70
- [7] 衣仁翠. 婚外性行为及其侵权责任初探[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4, 2 (12) : 121-123
- [8] 佚名. “公平理论”预测婚外性行为[J]. 家庭医生, 2007: 55
- [9] 何展鹏, 陈月梅. 男人婚外性行为的心理浅析[J]. 中国性科学, 2008, 17 (1) : 41-42
- [10] 麦士兴, 罗雄伟, 苏铭. 婚外性行为患者心理状况的临床研究[J]. 河北医学, 2005, 11 (3) : 261-263
- [11] Tony Devine. 婚前和婚外性行为的心理后果与性纯洁的价值[J]. 性学, 1999, 8 (1) : 33-36
- [12] 杨明. 婚外性行为的法律调整[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1, 13 (2) : 11-16
- [13] 汤渊儒. 夫妻忠实协议之法律研究[D]: 厦门大学, 2007
- [14] 李焯. 我国的非婚生子女法律保护[D]: 湘潭大学, 2008
- [15] 邝丽梅. 已婚研究生的婚姻家庭价值观研究[D]: 湖南师范大学, 2007

## 附录一：调查问卷设计

## 应用伦理学之婚外性行为调查问卷

您的性别：A、男      B、女

您的年龄：A、15——20      B、21——25      C、26——30      D、31  
——35      E、36——40

您的婚姻状况：A、已婚      B、未婚

**1、您认为爱情的实质是：**

A、是一种正常的生理反应      B、对性的追求      C、两个人精神上的结合      D、说不清楚

**2、您对性的态度是怎么样？**

A、性行为是十分神圣而美好的      B、性行为很恶心      C、性是自由的，没有必要有所隐晦      D、  
性行为很正常，但是私密的      E、其他

**3、您认为性行为发生的原因？（可多选）**

A、两情相悦      B、满足生理需要      C、特地情景刺激      D、其他

**4、您对现在国人性观念如何评价？**

A、开放      B、一般      C、保守      D、说不清楚

**5、您对婚外性行为的态度？**

A、非常赞成      B、赞成      C、不赞成      D、非常不赞成      E、无所谓

**6、您认为发生婚外性行为的常见情况有哪些？（可多选）**

A、一夜情      B、婚外恋      C、包二奶      D、性交易（性工作者）      E、其他

**7、您认为婚外性行为的发生原因（可多选）**



A、性的需要 B、情的需要 C、钱的需要 D、其他

**8、您认为婚外同性性行为属于婚外性行为吗？**

A、男性同性性行为算 B、女性同性性行为算 C、都不算 D、都算

婚后忠诚也是一种贞操，这个观点被一些性学家称为“二度贞操”

**9、在这之前您对“二度贞操”有概念吗？**

A、明确知道 B、听说过 C、完全没听过

**10 您看重“二度贞操”吗？**

A、非常看重 B、视情况而定 C、无所谓

**11、您觉得婚外性行为对婚姻有影响吗？**

A、影响很大 B、有些影响 C 没有影响 D、没有概念

**12、您觉得针对婚外性行为有立法的必要吗？**

A、很有必要 B、没有必要 C、无所谓

**13、您填完这份问卷后有何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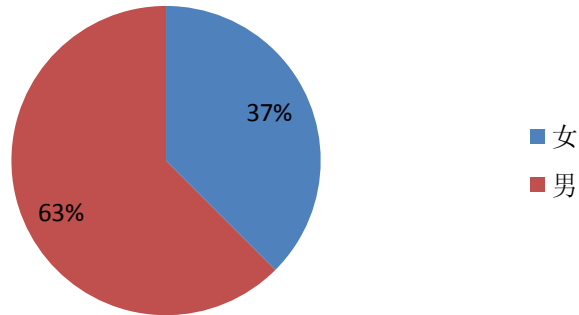
A、很有意义 B、可能有些用处 C、没有意义 D、不清楚

非常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填写我们的问卷！您的支持是我们完成调研的最大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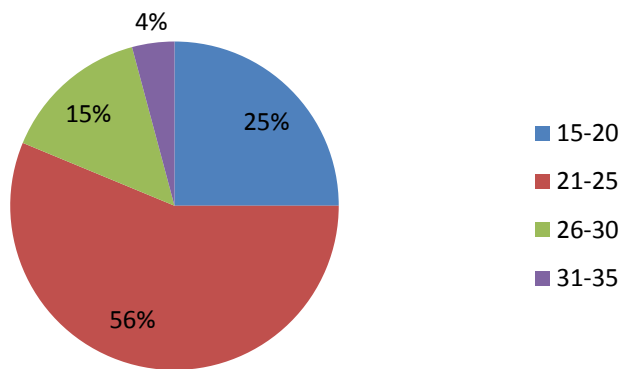
附录二：问卷调查结果

受访者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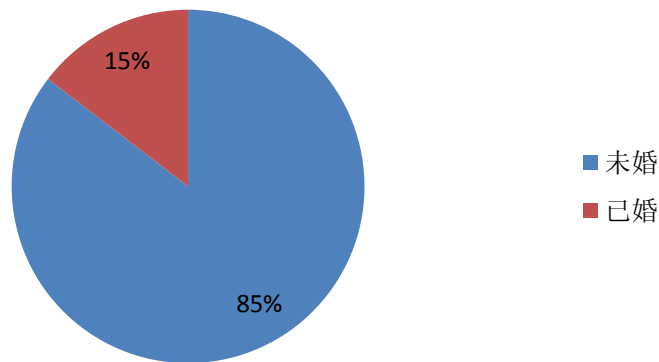
性别



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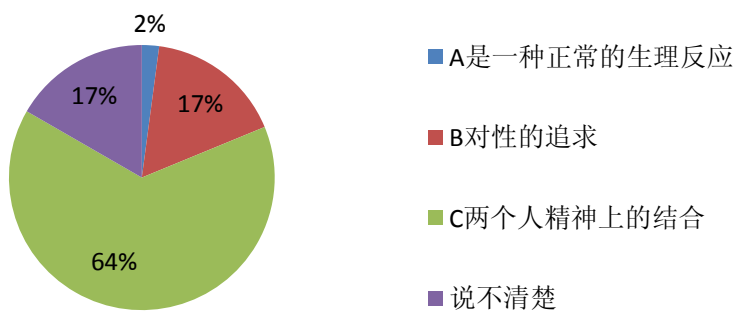


婚姻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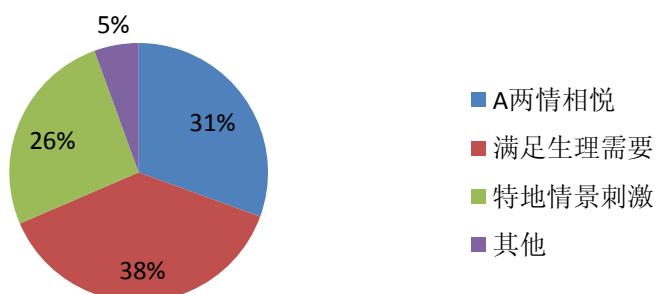


话题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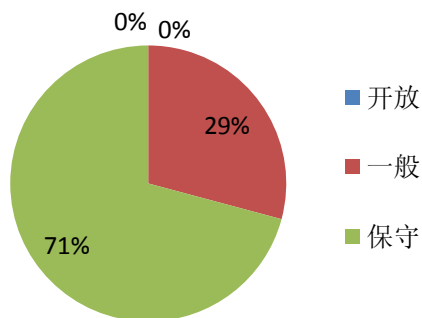
### 你认为爱情的实质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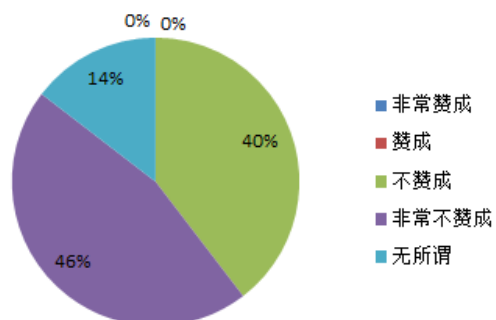
### 性行为的发生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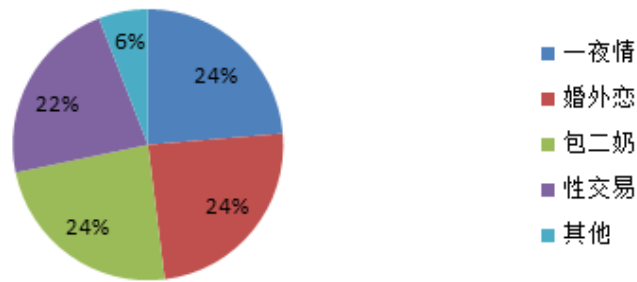
### 国人性观念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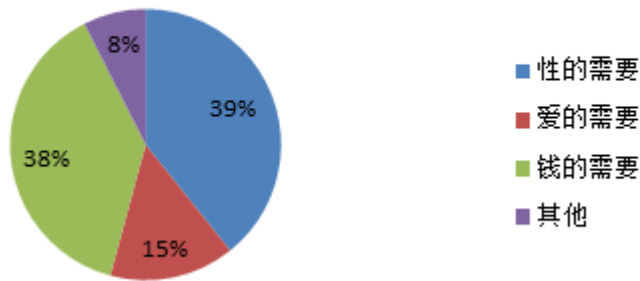
### 您对婚外性行为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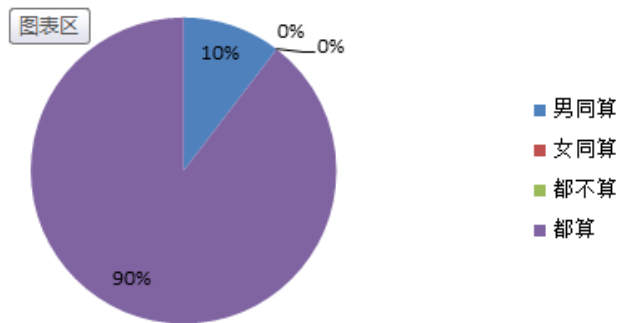
### 发生婚外性行为的常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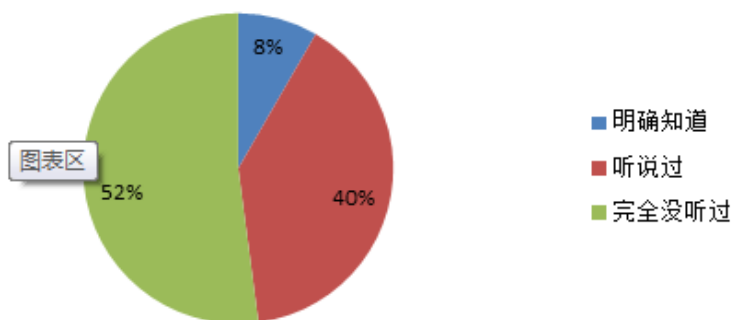
### 发生婚外性行为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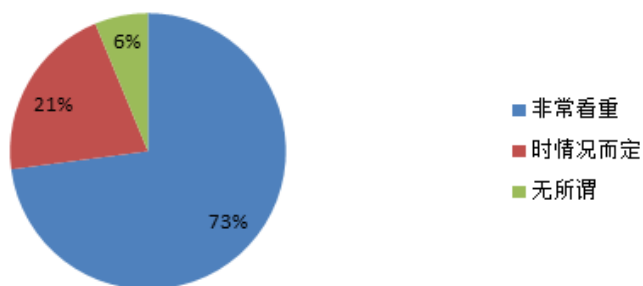
### 婚外同性性行为属于婚外性行为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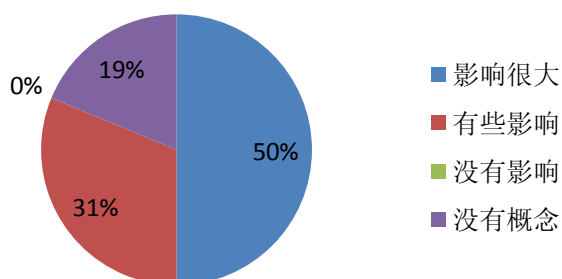
### 二度贞操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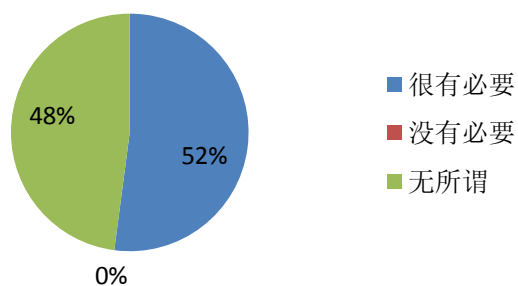
### 看重二度贞操与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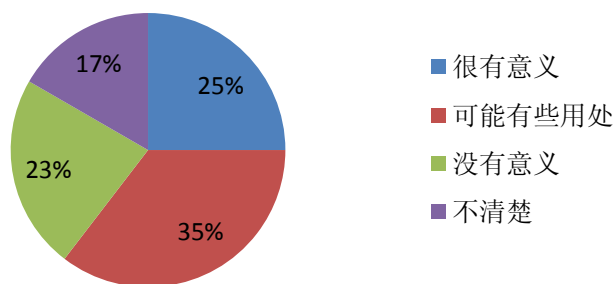
### 婚外性行为对婚姻有影响吗



### 有立法的必要吗



### 你对此次调查有什么感想



## 附录三：关于“婚外性行为”的采访稿

受访老师：陈金华复旦大学社科部思想政治教育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采访人：张妮，金怡泽

采访时间和地点：2012年12月4日（周二） 15:30——17:00 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712

内容记录：

**张妮：**首先我们就是界定一下婚外性行为的内涵，也就是形式啊，包括比如说包二奶、卖淫嫖娼、小三、一夜情和社会上高端人士流行的一种换妻这样一些形式。我们都觉得婚外性行为这样一种行为不管它是否合法，它对道德上的影响都是存在的，就是客观存在的一个问题。且不说这个行为对做这个行为的人的自身有什么影响，它对家庭的影响肯定是非常大的。老师您能不能谈谈比如说它对情感、家产争夺以及非婚生子女这样一些问题的看法？

**陈老师：**婚外恋也好，婚外性行为也好，它从总体上来讲还是由一种道德问题提出来的。至少在道德层面上是备受人们指责的问题。至于为什么会有这个婚外性行为比如包二奶、小三呢，原因可能有很多，但是只要你在婚姻关系没有解除以前的婚外性行为，我们从道德上都是加以谴责的，我想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现在整个社会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很关注的原因恐怕主要还是针对一些有权的有势的人，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力包二奶、找小三，对这样一个现象高度关注呢其实也是对我们政府、官员的廉洁的一种关注，就是大家上升到了一个反腐败这样一个高度上来讲了，包括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李克强这代领导人也可以发现都在强调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必先从严，那么治党又必须先从我们的领导干部开始，俗话说“炼铁还要靠自身硬”，所谓“自身硬”就是要自己过得去，你要“身正不怕影子歪”，可是最近发现不管是“重庆党”薄熙来的问题、王立军的问题，还是雷政富的问题，还是昨天报纸上讲的广东今年以来已经查处了十多起高官贪污、腐败、或者生活腐朽的这么一种案件，也就是告诉我们婚外的性行为在官员这个层面上已经比较严重了，所以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

**张妮：**对现在就是说当官的有这样一个权力资本，他们把权力资本转化为钱或者色情交易。现在据说有些地方通过色情来换权，不再是以往单纯的权钱关系。尤其他们还是作为一个高官，也算是精英阶层吧，道德表率这些东西都已经不存在了。

**陈老师：**这个也说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我们放松了对理想、信念，对干部，主要就是觉得我权有了、钱有了，我也很难去有更高的追求，于是用手中的权、钱开始享乐了。这种思想从根本上来讲是封建的，也就是所谓的当官做老爷了，高高在上了，有权就有一切了，



或者是官本位、官僚主义，然后通过权啊、官啊可以享受帝王般的生活。这种思想本身就是一种封建的嫔妃思想。因为这些年的宫廷剧很多嘛，他们也滋生这么一种思想，这是封建主义思想在当下的影响，也足以说明我们的封建主义根深蒂固，这是一个（理论）。我认为还有第二个理论：西方的所谓的新潮观念对我们的影响、对我们的冲击。西方的这种理念是自由主义或者说享乐主义，由于这种思想有它的负面性，如果我们不加以区分的话，完全有可能被拉下水的。比如说我有权，我想要性，想要色，于是有了权色、权性交易。这是市场经济下的一种所谓的什么都可以交易（的思想），感情啊什么都可以交易。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发展当中也被西方认为是一种负面性的东西。对中国的影响，一个是封建的，一个是西方的，还有一个就是我们国家在发展过程当中经济是发展了，但总的来讲理想信念这个精神层面道德层面可能放松了一点。那么这个放松如果对老百姓来讲要加强思想道德呢是完全有必要的，但是很难见效，因为老百姓看到的就是有权有势的当官的人。所以从这个层面上来讲我们党员、领导干部要特别重要。

**张妮：**所以你觉得社会风气这种东西在中国的话还是要在当官这个阶层首先要正起来。

**陈老师：**因为邓小平在八十年代讲过，社会风气的不好关键在党风，党风的不好关键在领导干部，主要领导干部。有没有过去所讲的你参加革命为什么，有没有为人民服务，思想道德境界的提高很重要。所以这次在十八大报告当中关于理想信念方面讲了很多。关于人民这个概念讲了 145 次。也说明不少干部总以为什么都有了，“船到码头，车到站了”，革命到头了，我可以享受生活了，我什么都可以拥有了，这种观念就是挺严重的。我是从道德方面讲了一下这个婚外（性行为），主要是和官员有关的。你说民间的、老百姓的有吧？也有。但是老百姓的这种婚外的性生活或者说婚外这些情况呢，它确实是由很多复杂因素引起的。可能更多的人把它作为是个人私生活领域里面要研究的，不是我们讲的社会的问题。但是刚才讲的官员的这种性行为，这是和社会问题有关的，而且是会引发社会风气越来越不好的一个主要原因。

**张：**老师我想问一下就是说这次十八大非常强调一个是党风建设，还有一个就是自我纯洁性自我净化这样一个概念。包括对官员腐败性问题已经上升到了亡党亡国这样一个程度。你觉得十八大报告这样一个出现，不管是对于官员还是对于整个社会风气是不是都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陈：**也说明新一任的领导比较注重精神层面的、文化层面的或者道德层面的重建也好，加强、完善也好，越来越重视这一点。因为从我们人民生活水平来讲呢，已经达到了一个比较高的水平，或者说相当高的水平。可是我们的精神怎么样呢？这是我们很大意的问题。我们走过

的三十年的道路有点像西方十九世纪他们平民发展经济，到了二十世纪他们突然感觉到物质生活非常丰裕了，然后精神好像有点颓废，失去了精神追求、精神家园。他们文学作品、学者们研究的也都是这个问题。我们目前好像无意当中走了这么一条路，就是当我有钱以后，我要想到我还有更高的追求：我该怎么生活？我该考虑哪些更重要的？这个就牵扯到精神层面的东西。如果精神层面不解决，那么纯洁性阶层就很少有了。所以讲这么一个话题的总的一个背景是我刚才说的和我们社会发展到这么一个阶段有些关联，和不自重、不自律、不自觉，然后以权谋私是有关的。至于在婚外恋、婚外性诸多问题里面，还有很多要具体分析。

现在讲的媒体上报道的无非就是一些官员，讲一些暴发户，讲一些很有名的老板，在生活方面不检点，一般很少讲平民百姓有婚外这么一种婚外情、婚外恋或者说有报案的。

**张妮：**这种事情如果涉及到法律就是分家产的时候可能会暴露给社会。

**陈老师：**这就涉及到个人私生活比如闹离婚啊，但是这个问题作为社会问题来讲是和官员腐败有关的，要把它上升到这个高度来谈才有意义。

**张妮：**那老师您刚才讲到这些很多事情都是媒体方面在报道。那媒体在这个问题上应该有它自己的伦理责任吧。一方面它需要报道，实行它自己监督的责任，然后让全社会来监督这样官员腐败还有婚外性这样一种行为。但是有时让人分不清它自己的焦点在哪里，有时候让人觉得只是出于无聊。

**陈老师：**是这样的。我们的媒体也是生活在市场背景下的，它也有自己利益的追求。任何媒体的报道都有一个争夺眼球、有一个市场逐利的这么一种潜在的动力吧。我想这是一个要看到的，不能回避。或者每个媒体都希望抓住社会热点来报道，来获得更多的读者，以实现自己更大的利润，毫无疑问，也是无可厚非的。那第二点就是说，他们在报道过程中怎么来把握分寸问题，报道到什么程度，什么范围。有些报道可能会猎奇，对社会的风化、道德建设可能会不利。因为它还要考虑到社会的民众比如青少年的感受问题，我想在道德层面上媒体要有一个界限。还有一个作为媒体要报道一个事情，要弘扬一种正义，它可以从道德层面加以引导的，但是媒体也是多元的，有些媒体也是有社会责任感的，有道德追求的，有比较明确的界限的。但有些没有，特别是一些小报、边缘报纸。这些小报会为自己一味地谋利，来无限地夸大、夸张，这个恐怕还有一个媒体道德问题。这是两个问题，一个是事情本身是要报道的，第二个媒体报道过程中我们要做到怎样一个界限，这个心理应该有个自觉的要求，媒体也好、记者也好、传播途径也好，确实也有道德问题，但这是媒体道德问题。当然可以报道，但是如果报道得过分的话，那么就起到反面作用了。

**张妮：**还有就是我们采访您之前根据课程要求也去做了一下街头的访问，主要是在学校里，

因为在街头大家对性这个问题还是闭而不谈，一听到我们要摄像就更不肯了，态度还极其恶劣。在学生里稍微好一点。我们发现一个问题就是对婚外性行为这样一个问题的容忍度，或者说他们见怪不怪，容忍度也没有那么坚决，他们如果对这个问题持否定不是基于道德自身或者伦理自身的一个要求，反而是觉得如果这个时候你不出来说话，以后万一你碰到这个问题就没有人站出来为你说话，也就是说他们只是站在自己今后利益上面看待这个问题。

**陈老师：**这个是这样的，一个是中国人和外国人不一样。总的来讲我们中国人对这个问题比较敏感，比较害羞比较内敛，不易表达自己对这个方面的看法。这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包括我们对生理教育、性教育，总的来说还是有点避讳，这是文化决定的。但不等于我们每个人内心没有标杆，何况我们还是随机采访，让人更加忌讳。还有我觉得在采访这个问题时，我们受采访者要了解婚前性行为和婚外性行为是有区别的。

**张妮：**对，这个我们和他们说了。

**陈老师：**可能中国人，比如新生代的，对婚前性行为比较宽容，对于婚外他们未必。

## 附录四：关于“婚外性行为”的无结构式采访

以下摘录了部分 DV 录制的无结构式采访内容：

**同学 A：**婚外性行为可能会导致离婚，致使一个家庭破裂。身边有一个真实事例就是一个家庭因为这种行为而夫妻离异，而孩子之后就变得十分离经叛道。我认为这样的行为会对家庭造成很大的伤害。

**同学 B：**我不认同这种行为。不过曾经在课上听到过一个案例，是一对同性恋人迫于家庭、社会的压力而被迫娶妻生子，过平凡人的生活，但私下他们还保持同性恋人的关系。这种类型的婚外性行为对于妻子一方来说是残忍的，但是对于这对同性恋人本身来说，或许和恋人的那段关系才是他们所认为正确的。

**同学 C：**可以接受婚外性行为只是一种行为而已，如果对家庭没有造成伤害，每个人都有选择性伙伴的权利。

**同学 D：**婚外性行为对于我个人而言，是绝对不会做的，但是社会上如有这样的行为也未尝不可，这是人得自由权力，他人无法干涉。

**同学 E：**对于女生而言，这样的问题应该要重视，这不单单是操守问题，更是婚姻和感情的屏障。如果涉及到婚内性冷淡而导致婚外情，可以考虑其他渠道解决，但是如果只是为了追求感官刺激而无视婚姻的约束，就是对社会法律事实最大的亵渎。

**同学 F：**我觉得如果是因为夫妻之间感情淡了而觉得想寻求一些刺激的话，这是人之常情；就算是结了婚的人如果遇上了另一个喜欢的人也说得过去。但是如果你想和对方发生性行为的话，可以是可以，但你得把婚给离了呀，然后爱干嘛干嘛去。不过这样也就不叫婚外性行为了，所以我感觉婚外性行为是不可取的。

## 附录五：小型辩论会部分辩论稿

## 反方一辩词：

首先，开放色情特区这一政策行为与当今中国社会现状之间具有很大的矛盾，即开放色情不具有合理性。

中国人注重操守与品格,对性与爱有着自己独到的理解, 提倡性与爱的统一。即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仅应该与自己所爱的人发生性关系。如果仅仅为了欲望一时的宣泄,就与一个跟他(她)没有感情甚至毫不相识的异性发生性关系,这对于大多数人都是难以接受的。今天在座的女性恐怕都难以接受自己的男朋友去嫖娼,在座的男性肯定也都难以接受自己的女友去卖淫。根据武汉市社会人群对于卖淫嫖娼态度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 91.3%的人认为卖淫嫖娼行为不道德, 87%的人不同意让卖淫嫖娼合法化, 73.3%的人认为应该严厉禁娼。卖淫嫖娼行为不仅难以被人接受, 并且这种行为已经产生了实实在在的社会危害,跟据<中国日报>的一篇报道称, 20年间, 上海的离婚率增加了 20 倍, 上海离婚率的增加, 原因主要是因为伴侣和他人发生性关系。而如此高的离婚率, 又会给孩子的心灵健康造成巨大的危害。今天色情特区的建立, 将会给嫖娼卖淫行为大开方便之门, 繁荣娼盛的背后, 又有多少民意的反对, 多少家庭的破碎, 多少孩子心灵受伤, 走上歧途。

第二, 开放色情特区这一政策行为在当今中国大陆具有很大的难度与不确定性, 即缺乏可行性。

虽然红灯区的建立能够让区内的娼妓合法从事卖淫活动, 但是由于地下色情行业可以逃税、漏税, 谋取更多的财物, 这样就使得暗娼不愿到“红灯区”去寻求合法化, 所以“红灯区”的设立不能杜绝暗娼和地下色情业。原来的西德是开娼制国家, 采取登记管理制度。但尽管具有极强的行政能力, 还是未能有效制止私娼活动和性病传播。娼妓多数不愿登记注册, 违反卖淫规定者大量存在。

建立色情特区会诱使与卖淫的相关的犯罪行为的滋生。如拐卖妇女, 黑社会介入, 吸毒贩毒, 等等犯罪行为。大量犯罪严重危害着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社会治安。以日本有名的东京新宿歌舞伎町红灯区为例, 它被认为是日本犯罪率最高的地区。2005 年一年, 歌舞伎町地区一平方公里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数量, 平均为东京都内的四十倍, 达 5400 起。歌舞伎町的治安状况令当地居民很不满意, 在那里生活缺乏安全感。

## 正方总结陈词：

谢谢主席，大家好：

我方认为，我国大陆应开放色情特区，即在国家规定的区域内，允许性工作者合法的以获得金钱为目的向不特定的人提供性服务。

本方所持立场的最根本的出发点是改善目前性服务行业中大量女性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和劳动权利遭到侵犯的现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在 2007 年“百分百使用安全套”会议上的报告显示，中国大约有 600 万妇女正在从事性服务行业，而她们正普遍遭受着劳动权利和人身安全方面的威胁。①在 2009 年一项针对上海某个区超过 220 名妓女的调查显示，几乎每名妓女都遇到过嫖客事后不愿意付钱的情况，平均来看这部分嫖客所占比例高达 15%。②另一方面，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也很难保证，2002 年仅沈阳市一年内就有 103 位女性性工作者遇害。而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博士后赵军所做的田野调查显示，妓女经常遭遇绑架。③最后，性工作者经常在缺乏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与他人发生性行为，这会导致性病与艾滋病的传播。WHO 的报告显示，在中国只有 20% 的女性性工作者长期坚持用避孕套。

现状是如何产生的呢？根据现行的《治安管理条例》第 66 条规定，卖淫者可以处以 15 天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性工作者一旦报案就会面临罚款、拘留甚至被收容长达六个月。这成为了现状下，性工作者通过法律维护人身安全和工作权利最大的阻碍。根据赵军对某中型城市的调查表明：该市的一宗系列绑架、抢劫小姐案中，犯罪分子先后作案 20 余件，只有 1 个受害者向公安机关报了案。而在卖淫行为的认定上，避孕套成为了决定性的证据，这使得避孕套的使用率偏低。

面对这样的现状，本方认为政府不可能全面清扫色情行业，原因有二：其一，现在的性工作者主要由失业农民与下岗女工组成，国家对他们的现状负有责任，如果彻底扫黄则需要解决他们的就业问题；另一方面，因为城市中大量农民工和单身男性长期处于性压抑的状态，一旦严厉扫黄，将会导致该地区的所有女性遭受性犯罪的几率上升，出于降低犯罪率的考量，执法部门不愿意禁绝色情行业。

所以本方认为只有改变现行的制度才能改善现状，否则性工作者只有一个自救的选择，即向黑社会交保护费以换得他们庇护。

为了改善现状，本方计划在全国各个城市选择地点设立色情区，允许性工作者在其中合法的提供有偿性服务，并对其征收所得税。同时本方在色情特区中强制使用安全套，定期对性工作者进行体检，为其缴纳四险一金，实行档案消灭制度，同时建立起较为严格的安保制度，以保证他们的人身安全，最后本方还计划将税收所得按比例上缴公安部门以鼓励其打击



特区之外的私娼。

大众对色情特区最大的不认同在于他们色情业的不正当性,然而,与盗窃或者贩毒不同,色情行业并不伤害他人的正当权利。所以根据我国现行的刑法,卖淫已经不属于犯罪。分歧往往集中在一旦开放色情特区会对社会风气与道德产生影响。但是让我们看一看目前性工作者的组成状况,他们往往是由于生活所迫才从事性服务行业的,在国家给不了他们足够的就业岗位的情况下,我们还用道德去指责他们自力更生的行为,这种指责在现状面前恐怕也是苍白和虚弱的。

综上,我方认为,我国应开放色情特区。

## 附录六：小型辩论会报告总结

色情特区又称“红灯区”，是指城市中性交易比较集中的特定区域，通常是政府划定的某一个区域，在该区域内的性交易活动合法或者得到默许。

世界各国政府对国内的性交易活动持有不同的管理措施，基本上可以分为四类：禁止、限制、默许与容许。禁止是指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性交易活动。限制是指法律规定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性交易是合法的。默许是指法律上禁止性交易活动，但政府在实际管辖中默许性交易的发生。容许是指法律未明确禁止性交易，容许不涉及未成年人的性交易。色情特区往往存在于对性交易持限制或默许态度的政府管辖之下。在荷兰、新加坡等国，政府对性交易持限制态度。政府规定出允许性交易的特定区域，在该区域内从事卖淫活动的妓女均须领取执照，缴付营业税，接受政府的监督管理。而在美国<sup>1</sup>、日本等国，政府是对性交易采取默许的态度。在美国的绝大多数州默许红灯区的存在，并针对红灯区有许多规定，如规定不准 17 岁以下青年观看性表演；规定脱衣舞表演不能全脱；性广告不准画全裸女人；规定电视不准出现性交镜头等。（王晓东，2005）

所以在讨论中国大陆是否建立色情特区的问题上，基本上也是基于以上的两种政府管制模式：限制或者默许。

支持中国大陆建立色情特区的观点一般基于以下理由：通过建立色情特区来保护妓女的人身权利；预防性犯罪；减少性病及艾滋病的传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5）第六十六条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因此，在中国大陆性交易属于非法行为，并且政府在实际上对性交易采取打击、禁绝的行为。所以，中国大陆（官方）可以算作对性交易采取禁绝态度的地区。

由于法律的禁止和政府的打击，在中国大陆，卖淫成为了一个地下行业。那么，中国大陆非法从事卖淫行业的女性数量是多少？一个比较普遍的说法是 600 万，据说专家、官方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都使用过这个数据。但是无论是哪个统计主体我们都没有找到一个正式的代表媒介（论文、网站、报告、年鉴）披露过这一数据，更是缺乏相关的数据的统计方式，所以 600 万的数据不过是人云亦云。对中国大陆女性性工作者数量的推测比较权威的数据来源是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潘绥铭。潘绥铭是国内比较有权威的性社会学研究者，在妓

<sup>1</sup>内华达州除外，该州是美国唯一一个性交易合法的州。

女问题上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他所给出的数据相对比较可信。潘绥铭给出的数据显示，从1980年起到2000年8月，在中国曾经有过176万到586万个女性，向男人提供性服务。算上5%的抽样误差，“小姐”的历史累计数在167万人到615万人之间。需要注意的是，167~615万是一个历史累计数，也就是说，在1980~2000年间的二十年内，共有167万到615万名女性向男性提供过收费性服务。那么短时期内的常规数量是多少呢？潘绥铭给出的数据是，即时最大规模是46.6万人，即时最小规模是14.0万人。“也就是说，在1999年5月到2000年8月的认可一个3个月的时期内，在中国曾经有14万到47万个向男人提供阴道性交或者肛交的收费服务的女性。加上最大抽样误差，则是在13.3万到48.9万之间。”此外，根据全国平均每个县所拥有的地下性交易场所数量推算，妓女的实际数量偏向于最小规模这一端。（潘绥铭，2003）<sup>2</sup>

那么，中国大陆这几十万名妓女的生存状况如何？他们的人身权利是否经常受到侵害？又是如何受到侵害的呢？

针对妓女的犯罪行为包括抢劫、强奸、人身伤害和谋杀等。妓女所遭受犯罪侵害的比率是多少至今没有一个权威的数据，但是多年来，妓女遭到人身伤害和谋杀的报道不绝于耳。妓女容易成为罪犯伤害的对象，一方面要看罪犯的心理动机，这方面涉及犯罪心理以及社会伦理，暂不做讨论；另一方面，由于性交易所处的非法地位，其行为必须在相对隐秘的场所进行，这也给犯罪份子实施犯罪提供了适宜的场所；再者，妓女受到侵害时在现实上很难得到法律的保护。妓女在受到侵害时往往和性交易相伴随，如果在受到伤害后报警，妓女自己也可能成为警察处罚的对象，所以很多妓女担心自己被抓结果在受到伤害后忍气吞声，不敢报警。很多嫖客就是看中了这一点，在与妓女发生性行为后不给嫖资，甚至抢劫妓女的财物。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赵军对一个中型城市的调查表明：该市的一宗系列绑架、抢劫小姐案中，犯罪分子先后作案20余件，只有1个受害者向公安机关报了案，但隐瞒了性交易的事实，谎称遭人飞车抢夺。一个保护女性性工作者的网站曾对北京的几十名“小姐”进行调查，其中只有不到1/5的人表示被伤害后可能报案。<sup>3</sup>

由于缺乏相应的数据，在这里笔者列举一些杀害妓女的案例作为论证材料。<sup>4</sup>

时间	地点	针对妓女的谋杀案件
2007年8月3	江西南昌	在一按摩店中，由于“小姐”事后将价格由50元提高为100

<sup>2</sup> 《艾滋病的“社会免疫”》高燕宁主编 2005

<sup>3</sup> 《暴力猛于艾滋病女性性工作者生命安全被严重威胁》中国新闻周刊 2008年第13期

<sup>4</sup> 参考同一期《中国新闻周刊》

日凌晨		元使得双方发生争吵，惊慌中疑犯用菜刀将“小姐”砍死
2007年8月6日 早晨	吉林长春	在一疑犯家中，由于“小姐”上门索要嫖资，该男子用衣服将其甩到楼下坠亡
2007年9月9日 下午	海南琼海	在一宾馆内，疑犯以嫖娼为名跟“小姐”发生性关系后将其杀害并拿走财务
2007年9月24日 午夜	浙江台州	在疑犯家中，“小姐”突然出现在疑犯床前让其受到了惊吓，他挥棍将“小姐”打死
2007年9月26日 晚	广西南宁	在一出租房内，为了还清债务，一男子劫杀了一位“小姐”
2007年11月5日 晚	江苏南京	在“小姐”租住的高档公寓内，疑犯对其进行抢劫，反抗过程中被杀
2007年11月23日 晚	广东广州	一出租屋内，疑犯与“小姐”因嫖资问题发生争吵，嫖客将“小姐”杀害
2007年11月24日 凌晨	安徽黄山	“小姐”与疑犯因琐事发生争执，疑犯刀杀“小姐”
2007年12月8日	黑龙江哈尔滨	在一农村出租房子内，一疑犯认为“小姐”有钱，遂入室抢劫，遭反抗后将其杀害

根据上表我们可以推测，近年来在中国大陆小姐遭到杀害的事件频频发生。而为什么小姐这么容易成为犯罪分子下手的目标？：第一，女性在生理上、体能上处于弱势，自我保护能力较差；第二，“小姐”的工作性质决定了她们很容易被接近，交易对象具有流动性和不特定的特点；第三，她们或她们的老板相对于普通的打工仔具有一定的财力，抢她们往往不会“踏空”；第四，“小姐”单独出台比较多，“低端小姐”（“低端”指：没有相对安全的交易场所）更是如此；第五，她们被侵害后报案率很低。（赵军，2008）

人的生命权高于一切，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尽可能低保护性交易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免受侵害。如何检验建立色情特区能否有效减少妓女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的情况，我们可以看一下色情特区的建立能否改变以上提出的使妓女容易成为犯罪分子侵害对象的五点原因。首先女性生理上处于弱势和容易被解禁的工作性质、交易对象的流动性是不可能被改变的，这是性交易最基本的一些要素特征。其次，“小姐”或“小姐”的老板具有一定的财力因此容易成为下手的目标，加上单独出台的“小姐”比较多，

支持建立色情特区者提出，一方面，要将性交易限制在特定的区域内进行，即色情特区；另一方面，在色情特区内配备适当的警察和治安人员，加强色情特区内的安全保护。最后一点，受害的小姐报案率比较低，这也不是色情特区能够解决的。要让受害者没有顾虑地报案前提是报案后其自身不受到惩罚，而要打倒这个效果有两个途径：一个是将卖淫合法化，另一个警察对这类案件中妓女的卖淫行为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卖淫合法化的可行性我们在后面还会再做讨论。赵军指出，其实，只要是“小姐”被害，警方对报案的“小姐”很少处罚。即便是老板报案，也很少处罚。但警方往往不会公开对外发出十分明确的信息——我们不会处罚报案的卖淫者或组织卖淫者。

另一种支持建立色情特区的观点主要集中在性压抑问题上。这里面也要分两个层次：其一是单纯解决性压抑问题；其二是性压抑问题不解决可能会带来严重的社会后果。

2004 年全国未婚婚龄人口的性别比为 177.67，即在 20~64 岁年龄区间，每 177 名未婚男性对应 100 名未婚女性，男性比例远远超出女性。（陈卫，宋健 2006）一些人认为，性别比例的失调将会导致一部分男性无法走进婚姻，而无法结婚又会导致性压抑。有一种流行的说法是，当今中国存在着 3000 万的“剩男”，但这个数据并没有可靠的来源。那些支持建立色情特区的人认为，因男女比例失调而导致的性压抑问题应该作为一个政策问题并期待着被解决——这里是不考虑其他衍生问题的单纯的性压抑问题。但是试图将成年男性性压抑问题作为一个政策议题纳入政府的决策显然是缺乏整体性的考量的：第一，政府的职责和权利有没有大到连个人的性欲问题也要过问？第二，政府的资源是有限的，而当今中国大陆还存在着很多更严重、更急迫的政策议题，诸如社会保障、群体性事件、教育投入、环境保护等方面，在这些问题都没有得到合理解决的情况下政府就要考虑为男性性欲的解决买单，这显然不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

还有另一种观点认为，性压抑如果不得到很好的解决，将会导致性犯罪率的上升。而建立色情特区或者将卖淫合法化能够解决这一问题。持这一观点的比较著名的代表是全国人大代表迟凤生。作为一名律师和女代表，迟凤生已经连续九年在全国两会上提交关于卖淫合法化的议案。“我们必须面临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的现实，今后 10 年或者 20 年，很多的贫困的人，面临娶不到妻子的局面，因为有卖淫嫖娼的存在，强奸犯罪实际上大量减少了，过去我们严厉禁止卖淫嫖娼的时候，我们的强奸犯罪量是非常大的，这是一个客观现实。”（迟凤生，2012）但是这种说法最大的缺陷就是空口说白话，并没有给出有效的数据论证。强奸率是否会因为国家对卖淫嫖娼的政策改变而改变，尚无可靠的实证研究进行论证。而有学者的研究也指出，性犯罪者的犯罪动机不仅仅是性压抑。强奸者实施强奸的动机有权力独断、权力重



认、愤怒报复以及愤怒刺激等，而不仅仅是人大代提案中所称的满足性欲。（陆冬英，2012）此外，根据中国大陆目前从事卖淫行业的性工作者数量我们也可以推测，这一行业有着规模稳定的市场，这些男性不必诉诸犯罪来解决他们的性压抑问题。所以即使是将卖淫合法化或者建立色情特区，性犯罪率也不见得会下降。

支持建立色情特区的第三种观点认为，这种手段有利于控制性病及艾滋病的传播。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发布的《2005年艾滋病疫情与防治工作进展》中显示：目前性接触已经和注射吸毒一起成为艾滋病传播的主要方式，2005年新发感染者中，经性传播的占49.8%；其中商业性性行为又是主要的性传播途径，截止到2005年11月底，暗娼和嫖客人群中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约12.7万人，占评估总数的19.6%；艾滋病在暗娼、嫖客人群之间的传播还在加剧，哨点监测资料显示，暗娼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率从1996年的0.02%上升到2004年的0.26%。（张红艳，韩跃红2009）为了遏制艾滋病在性交易中的传播，一些人主张建立色情特区，加强对妓女的卫生管理，一方面，对妓女进行身体检查，确保其不携带艾滋病病毒才能接客；另一方面，推行100%安全套计划，确保在性交易过程中100%使用安全套。但是这种想法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首先，设计中的“规范管理”主要是针对只能针对妓女，而对于非职业且目标不明朗的嫖客则难以对其规范管理。这意味着我们无法确定嫖客有无性病和艾滋病，更不能保证嫖客一定愿意且能做到100%正确地使用安全套。

据调查，在云南某些艾滋病高发的地区，对待商业性性行为的政策已是相当宽松，在宾馆、饭店、夜总会等一些有可能发生商业性性交易的场合也基本做到了100%放置安全套，可艾滋病的发病率仍然居高不下。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大多数嫖客不愿意使用安全套，而妓女又由于其所处地位之被动而难有真正的决定权。既然无法对嫖客进行规范化管理，又无法通过对妓女的要求来影响嫖客的性行为方式，那么“妓女被嫖客传染，其他嫖客再被该妓女传染，进而又传染其配偶”的链条就没法被切断，自然也不能指望艾滋病经不安全的商业性途径传播的比率将有所下降了。各地妓女的艾滋病感染率居高不下就是一个例证。在国外，荷兰的卖淫合法化是有名的，然而不管它再怎么规范管理，据2006年的一项调查，荷兰妓女的HIV/AIDS感染率仍高达7%左右。这是因为卖淫合法化也不能改变妓女的弱势地位，而弱势地位又必然导致她们没有足够的能力来保护自己不被疾病传染。可见，多性伴以及无保护的性都是不安全的，是艾滋病传播的重要途径，而买卖淫即为一种典型的不安全性行为，卖淫合法化并不能改变这一基本判断。

附录七：具体小组成员分工

**实践部分：**

问卷设计、数据整理及分析：汪航

团委实践部秋季日常化实践申报和组员分工协调：张妮

无结构式 DV 采访及内容整理：张妮、沃萌、黄丹妮

联系教授、进行采访：张妮、金怡泽

采访稿整理：金怡泽

组织辩论及内容整理：赫宁

**报告部分：**

文献综述：沃萌

社会现状部分：黄丹妮

展示文稿制作：金怡泽

思考总结、文章其余部分的整理归纳、排版设计：沃萌